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04年度訴字第34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4年度訴字第34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之當事人黃琳婷，為聲請人之債務人。聲請人已對黃琳婷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114年度司執字第51137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憑證），為明瞭案情，並抄錄、影印當事人所提證物，有閱覽系爭訴訟卷宗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聲請閱覽系爭訴訟卷宗等語。
- 二、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非系爭訴訟之當事人，而為第三人，此據本院調取系爭訴訟卷宗，核閱明確。又依聲請人所提聲請狀及其檢附系爭憑證所示，可見聲請人為黃琳婷之債權人，且黃琳婷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然此乃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；佐以系爭訴訟之裁判效力不及於聲請人，難認聲請人就系爭訴訟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且聲請人亦未提出其經系爭訴訟當事人同意閱覽卷宗之證明，依照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謝舒萍
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4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6 書記官 吳芳儀